

# 中臺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主要管道說明

[109.03.23 updated]

四技日間部入學管道	申請入學 (外加名額)	技優甄審 (外加名額)	甄選入學 【一般組】 【主要招生管道】	聯合登記分發 【次要招生管道】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新增管道>
招生對象	普通科學生	職業類科學生/普通科學生 (需符合相關類別證照或競賽資格)	職業類科學生 普通科學生(高畢畢業滿1年以上)	職業類科學生 普通科學生(高畢畢業滿1年以上)	職業類科學生	職業類科學生/普通科學生 (詳見說明)
說明	學生需參加大學學測，學生最多可報名5個志願。 (學生同時亦參加大學推甄，故流動性高)	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書(依各類別與相關職種對照表)，學生最多可報名5個志願，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學生需參加四技二專統測，學生最多可報名3個志願。	學生需參加四技二專統測，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填選登記志願制，學生最多可選填199個志願。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學生，由該高職學校進行推薦並提供推薦順序(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再進行分發，學生最多可選填25個志願。	分成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完成2年或3年計畫者(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均可招生) 【技職特才與實證教育組】 1.符合學歷(力)資格且符合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所規定之技職特才資格且須提出證明文件之學生 2.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證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限技專校院) 學生最多可報名5個志願。
招生名額	1.高中生外加名額(不可適用至數) 2.護理系內含名額(可適用至數) <small>(因護理科已公告停招，自96學年度起四技護理系則將有50%名額指定名額給高中申請入學)</small>	1.外加名額 <small>(外加核定種類10%)</small>	1.一般生【核定名額56%】 <small>(可適用至數)</small> 2.原住民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3.離島生名額 <small>(外加-陸生-教務部核定)</small>	1.一般生 2.原住民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3.退伍軍人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4.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5.僑生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6.蒙藏生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7.政府派外子女名額 <small>(外加各系核定名額2%)</small>	1.一般生 <small>(可適用至數)</small>	1.一般生 <small>(可適用至數)</small>
參加聯合考試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學測)	不需參加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統測)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統測)	不需參加	不需參加
主辦考試單位	*主辦及受理報名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收受書面資料與複試主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入學考試方式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依大學學測成績篩選【5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指定項目(書審/面試)甄試。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相關類別證照或競賽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符合資格者，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指定項目(書審)甄試。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依四技二專統測成績篩選【3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指定項目(書審/面試/實作)甄試。	報名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並至聯合會網站登錄就讀志願序，聯招會依成績及志願進行分發。	不採計統測成績，符合資格者，聯招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分發。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相關類別證照或競賽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符合資格者，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指定項目(書審)甄試。
複試報名時間	約每年3月	約每年4月	統測結束後， 約每年5月	不需複試， 約每年5月報名	不需複試， 約每年3月報名	約每年12月
複試時間 <small>(書審/面試/實作)</small>	約每年4月	約每年5月	約每年6-7月	不需複試， 約每年8月放榜	不需複試， 約每年4月放榜	約每年1-2月
成績採計	1.大學學測成績 2.指定項目甄試(書審/面試等)	1.指定項目甄試(書審/面試等)再依名額實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 2.不採計統測成績，不考筆試	1.四技二專統測成績 2.指定項目甄試(書審/面試/實作等)	四技二專統測分數 (總成績計算方式=各校專校院系科(組)、學程自行擇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在校學業成績	1.指定項目甄試(書審/面試/實作/特殊技能及經歷審查等) 2.不採計統測成績
放榜方式	1.本校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正備取名單。 2.可列備取，遞補至聯招規定之截止日。	1.本校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正備取名單。 2.獲得正取及備取資格考生，皆需至聯招會網站登錄就讀志願序，再由聯招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發、無列備取。	1.本校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正備取名單。 2.獲得正取及備取資格考生，皆需至聯招會網站登錄就讀志願序，再由聯招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發、無列備取。	聯招會依照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按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統一發，僅能錄取一校一系，無列備取。	聯招會依照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1.本校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正備取名單。 2.獲得正取及備取資格考生，皆需至聯招會網站登錄就讀志願序，再由聯招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發、無列備取。
重大變革	● 109學年度考生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	● 109學年度起，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項入學招生。 ● 技優甄審獲得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 獲得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技優甄審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甄選入學辦理報到。	●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各校系(組)、學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資格審查資料--紙本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資格審查資料--紙本 書面審查資料--紙本	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第一階段報名費(聯招會)	100元/系	200元	500元	220元	免收費
第二階段甄試費用(本校)	800元(無面試)/系 <small>(中低收入戶:320元/低收入戶:0元)</small> 1000元(有面試)/系 <small>(中低收入戶:400元/低收入戶:0元)</small>	500元(無面試)/系 <small>(中低收入戶:200元/低收入戶:0元)</small>	750元(有面試有實作)/系 <small>(中低收入戶:300元/低收入戶:0元)</small>	-	0元 <small>(0~500元各校自行決定)</small>